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校学位发〔2017〕8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经 2017 年 9 月 21 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位的专业、学科分别授予硕士、学士学位。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端正，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学业水平要求

学士学位申请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须完成相应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科目，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学分，论文答辩通过，并满足以下条件：

-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 (三)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1.50（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下同）；

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但已解除的，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1.50；

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毕业（结业）离校前未被解除的，必

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50。

第五条 学士学位的审核与授予

(一) 各学院根据授予学士学位的标准,对本学院毕业生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初审,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交学院学位分委会审核,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主任签字同意后,学院将拟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

(二) 教务处对各学院学位分委会上报的初审名单进行复审,其中学生处对受记过及以上处分学生申请学士学位情况进行复审后,由教务处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委员会,下同)提出审核意见;

(三) 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学生因“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毕业(结业)离校前未被解除的,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50”申请学位的,校学位委员会经不记名投票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半数同意为有效,方可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四) 教务处根据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填发学士学位证书,并报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已获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的学生在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回校重修课程的,出现考试违规行为被学校认定为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的,学校不受理其学士学位申请。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七条 学业和学术水平要求

硕士学位申请者须完成相应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科目，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规定的学分，论文答辩通过，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阅读和写作的能力；

（二）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按四舍五入计算，下同）；或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达到 65 分，但未达到 70 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

1.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期刊学术论文被 SCI、EI 或 CSSCI 等 3 大检索收录；

2. 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前 5 名），或省、部级的科研项目（前 3 名）；

3. 获得经认定的国家级（前 5 名）或省、部级（前 3 名）学术成果奖励，或获国家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4. 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发明人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并被受理。

（三）学术论文或科研成果

1. 申请学术硕士学位者，须研究生本人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含录用）或在公出版（有出版号）的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 1 篇与研究课题密切相关的专业学术论文；

2. 申请专业硕士学位者，（1）申请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须研究生本人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含录用），或在公开出版（有出版号）的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1篇与研究课题密切相关的专业学术论文，或研究生本人以第一人申请与研究课题或工程项目密切相关的专利并被受理，或研究生本人以第一人获得与研究课题或工程项目密切相关的软件著作权；（2）申请工商管理（MBA）专业硕士学位的，不要求公开发表论文。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参照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硕士学位申请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满足我校硕士学位申请条件的，研究生需在答辩结束后3日内，向其答辩委员会秘书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答辩申请表（附课程学习成绩单）；
2. 指导教师推荐意见；
3. 专家评阅意见；
4. 答辩决议；
5. 论文评阅结果为“修改后答辩”研究生提交的论文修改情况报告；
6. 按规定装订成册的硕士学位论文及详细摘要；
7.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及论文复印件或录用证明原件及论文打印稿件。

第十条 硕士学位审核、授予

(一)学院学位分委会应按照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参加学院学位分委会会议的人数应为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不含)以上,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或超过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学院学位分委会全体委员半数的,方可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记录。

(二)校学位委员会对学院学位分委会的意见进行审定。参加校学位委员会会议的人数应为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或超过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全体委员半数的,方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记录。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其硕士学位:

1. 培养过程有考试作弊行为的;
2. 经查实,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中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3.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未被解除的。

(四)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校学位委员会不予审定;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而学院学位分委会认为学位论文等水平未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院学位分委会可建议不授学位或缓授学位,但必须向校学位委员会提交有关说明,提交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学院学位分委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而校学位

委员会审议认为未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校学位委员会可作出不授或缓授学位的决定。

凡确定为缓授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可在学校允许的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答辩通过后可再次申请学位。

重新申请答辩、再次申请硕士学位的程序，按在学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和学位审查程序重新办理。

第四章 学位申诉、受理和撤销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诉与受理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公室，下同）负责全校学位授予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受理对学位授予的申诉和举报。

学位申请者对学位授予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办公室提出申诉，书面说明申诉的依据和相关情况。学位办公室接到申诉并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属实后，将调查结果报校学位委员会及本人。

第十二条 学位的撤销

对已经授予的学士、硕士学位，如经查实确认有以下事实之一的，经复议予以撤销：

1. 经核查确认属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的入学资格或学籍的；
2. 学位获得者在校期间有不符本细则第三条事实的；
3. 学位获得者的学位申请材料中有不符合本细则第四、七条相关规定的；

4. 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或发表的学术论文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行为的；

5. 硕士学位获得者以第一作者撰写的学术论文被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录用后实际并未发表,且被证实是虚假录用证明的；

学院学位分委会组织有关专家对需复议的学位获得者材料进行核实、评议等工作后,对是否撤销该学位进行审议,参加学院学位分委会会议的人数应为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不含)以上,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如赞成撤销学位票达到或超过参加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学院学位分委会全体委员半数的,应向校学位委员会提交撤销学位的报告。

校学位委员会审议学院学位分委会提交的撤销学位报告,参加校学位委员会会议的人数应为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撤销学位票达到或超过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且超过全体委员半数的,方可作出撤销授予学位的决定。

学位撤销事宜由学位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申请相应学位。

第十四条 成人教育本科申请学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等学位申请及授予工作,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另行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第十五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相应学位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照本细则另行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第十六条 对参加我校和境外合作大学“双硕士项目”的研究生，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时，参照交流项目合作协议和本细则办理。

第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保密论文”经严格审查后，其论文开题、评阅、答辩和存档等环节参照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各级学位证书由各级主管部门代表学校填制、颁发，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委员会作出授予之日期。

第十九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研发〔2015〕9号）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授予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校教发〔2011〕2号、校教发〔2016〕72号）同时废止。

